臺北市112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 rowspan="5">公寓大廈
（社區）</td><td>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總戶數</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使用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d>建築物屋齡</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資料</td><td rowspan="2">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td><td>姓　名</td><td></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簽章</td><td>印</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准文號(組織報備證明書)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查函文號
＿＿＿＿年＿＿＿＿月＿＿＿＿日
北市都建字第＿＿＿＿＿＿＿＿號</td><td>公寓大廈管委會章</td><td colspan="4">印</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 申請案係為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申請人如涉及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申請人應繳回本府都市發展局撥付之補助款並負其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本案所申請之修繕補助項目未向其他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費用，如有重複補助應繳回補助款並付其相關法律責任。</td></tr>
</table>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檢查欄(請自行勾選)
一、 申請項目明細表	一、 □已附 □未附
二、 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二、 □已附 □未附
三、 施工照片(施工前後照片並於原核准圖標記共用部分修繕位置或本府消防局消防安檢之改善項目證明)	三、 □已附 □未附
四、 同意書	四、 □已附 □未附
五、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五、 □已附 □未附
六、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六、 □已附 □未附
七、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七、 □已附 □未附
八、 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褶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八、 □已附 □未附
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九、 □已附 □未附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 □已附 □未附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請自行填寫)
1.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新臺幣＿＿＿＿＿＿元
2.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新臺幣＿＿＿＿＿＿元
3.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新臺幣＿＿＿＿＿＿元

4.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新臺幣＿＿＿＿＿＿＿＿元
本社區維修修繕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請社區詳實填寫）

112 年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填寫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檢齊申請補助資料文件(**請依自行檢查表申請補助資料文件一~九之順序裝訂**) 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項目範圍詳補助申請表第 3 頁)**

   (1)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2)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3)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2)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相關設施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3. **請注意「公寓大廈名稱」、「社區大印」及「存褶戶名」是否一致，並檢附本局同意備查函影本，及最新存摺戶名封面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俟本局撥付社區補助款前亦同。**
4.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部分，請提供社區 111 或 112 年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明確載明向本局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決議事項。**
5. **請詳細填寫「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勿將」照片或發票、收據貼於「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上，並請依序彙整後，用釘書針或夾子固定。**
6. **所附發票或收據正本，需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不符合者不得申請。**收據**(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第二、三聯正本(扣抵聯、收執聯)都需附於申請資料中。
7. **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資料文件，審查後整份(正本)留存本局歸檔。(包含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社區需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8. 管理委員會必須填寫**統一編號**。(若無，請先向國稅局申請。)
9. **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請檢附施工相關資料，例如：施工項目估價單或明細表...等資料。**

10.申請項目經本局書面審認涉違規者（如違建、限制開放空間之使用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之申請項目），經通知後如**申請人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或說明**者，則該申請項目將不予補助。

11.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百分之四十九，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者，新臺幣十五萬元；非首次成立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者，新臺幣二十萬元；非首次成立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者新臺幣，二十五萬元；非首次成立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12.申請補助項目之範圍如下：

申請項目	**範圍**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消防設備之維護 安全門之維護
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共同走廊地坪飾面之維護 樓梯間地坪飾面之維護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地坪飾面之維護 開放空間地坪飾面之維護 一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之清洗
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外牆纜線共用線槽 樓梯間防墜設施 開放空間兒童遊憩設施維護 開放空間照明設備

自行檢查表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一、公寓大廈補助申請表
二、申請項目明細表
三、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
四、施工照片(應附工程施作前、後照片並於原核准圖標記共用部分修繕位置或本

府消防局消防安檢之改善項目證明）
五、同意書
六、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同意備查公文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七、向本處申請補助之 111 或 112 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本局(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九、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褶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十、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

112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完成時間	金額(元)	審查金額	備註

備註： 1、**申請人僅需填寫粗線框內部分**，並依序填寫，「範圍與完成時間」請記得填寫。
2、表1部分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並將申請項目金額累計彙整至表2。

112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完成時間	金額(元)	審查金額	備註
申請補助項目合計金額						

審查意見：

□ 經審核符合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元整 （申請戶數：＿＿＿戶　補助上限：＿＿＿＿元)。

□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第　頁共　頁

112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黏貼憑證表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黏貼範圍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黏貼範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112 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施工照片黏貼表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施工前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施工後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同意書

本管理委員會向貴局申請112年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包含發票、收據)，同意審查後，留存貴局歸檔。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印

公寓大廈地址：

聯絡電話：

主任委員：　　印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